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盈 108 偵 2797 字第

號

154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79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告訴人 MONTANO NIMSE CAJES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2797 號案件，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告訴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莊 琇 棋 決 行